

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6 日

文參字第 0941129172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向本館資料中心申請閱覽證，應依本標準繳納閱覽證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